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江琼女士的个人简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江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江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境外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美国Proof Energy,Inc发行的B轮优先股股权事项是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基于“双碳”目标背景下，通过与境外技术领先企业合作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契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投资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2年7月11日